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46/07-08(01)—— 政府當局對2008年4月
號文件 25日會議席上的提問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176/06-07號文—— 條例草案文本
件

立法會CB(2)1030/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土就條
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
的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法案委員會討論題為"政府就議員在2008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46/07-08(01)號文件]，並完成條例草案第59至85條及附表5的審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45條

- (a) 考慮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45(2)(b)條，以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i)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ii)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
- (b) 從政策角度解釋該條文所規管的活動，並闡明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某人透過互聯網傳送一些煽動對某一種族的人產生仇恨的信息，而傳送對象只是其朋交，但該人的朋友隨後卻透過互聯網，向公眾發放該等信息(應列舉另一些例子再作說明)；

條例草案第46條

- (c) 修改條例草案第46(1)條對"公開活動.....包括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的提述，以清楚表明構成嚴重中傷的公開活動，必須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此一元素；
- (d) 澄清當局的政策是對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採取客觀驗證準則，還是主觀驗證準則，以及若該條文針對煽動行為，會否把未遂罪行亦涵蓋在內；及

條例草案第65條

- (e) 考慮按擬議方式將該條文(英文本)重寫如下："Without limiting section 60, the Commission may, if it thinks fit, and shall, if requ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onduct a formal investigation..."。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64(3)及84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將當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秘書

4. 為有助委員審議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有關的條文,以及考慮平機會是否獲授足夠權力履行其角色及職能, 委員同意要求平機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說明條例草案有否提供足夠保障,防止平機會進行的調查受到任何不當影響,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建議為此增訂的特定條文;
- (b) 根據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申索的投訴人如申請法律援助,必須通過有關的經濟審查。平機會認為此項規定對這些投訴人是否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 (c) 認為條例草案第72(4)條就提交資料予平機會所訂的5年時限是否過長,而據平機會觀察所得,獲送達執行通知的人按該通知的要求作出改變並無設定時限,有否引起任何問題;
- (d) 平機會根據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的次數;及
- (e) 平機會根據其實施現行反歧視條例相關條文的經驗,對條例草案第80條有關由平機會提供調解方式以外的其他協助有何意見。

秘書

5. 法案委員會秘書獲請聯絡法律援助署,要求該部門提供根據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申請法律援助的有關資料,包括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接納,以及當中有多少是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所致。

(會後補註:法律援助署署長2008年6月5日的來函已隨立法會CB(2)218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其目標是在2008年6月3日或該日前,把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提交委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2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43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張文光議員 李柱銘議員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題為"政府就議員在2008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046/07-08(01)號文件]</p> <p>關注到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45(2)(b)條,以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i)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ii)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p> <p>詢問具體而言有哪些活動會受條例草案第45條規管。</p> <p>詢問條例草案第46(1)條中"公開活動"一詞的涵蓋範圍。</p> <p>關注到對條例草案第46條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會採取客觀驗證準則,還是主觀驗證準則,以及該條文會否把未遂罪行亦涵蓋在內。</p>	<p>政府當局須提供另一文件,回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45及46條的關注。 (會議紀要第2(a)至(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02 - 004924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59條及附表5</u>	
004925 - 01224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7部(第60至69條)</u> 委員建議將條例草案第65條(英文本)重寫如下： "Without limiting section 60, the Commission may, if it thinks fit, and shall, if requi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onduct a formal investigation..."。 政府當局表示會將條例草案第64(3)條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至9部是仿照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擬寫，而該等相關條文是否授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足夠權力履行其職能，以及有否需要加強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會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65條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2(e)段) 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64(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3段) 平機會獲請提供資料，以助委員審議與平機會有關的條文。 (會議紀要第4段)
012446 - 014808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李鳳英議員	<u>條例草案第8部(第70至75條)</u> 關注到根據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申索的投訴人如申請法律援助，必須通過有關的經濟審查，此項規定對這些投訴人是否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秘書須索取根據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申請法律援助的有關資料 (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2(4)條就提交資料予平機會所訂的5年時限是否過長。	
014809 - 0204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秘書	<u>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u> —— 政府當局提交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目標日期；及 —— 立法時間表。	
020408 - 02051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恢復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u>條例草案第8部(第76至81條)</u> 詢問平機會根據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的次數。 平機會根據其實施現行3項反歧視條例相關條文的經驗，對條例草案第80條有何意見。	
020515 - 02230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部(第82至85條)</u>	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84條動議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3段)
022302 - 022920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